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8—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948,508.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847,390.31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84,739.0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628,018,198.94 元。

公司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709,600.00 元(含税)，尚余 573,308,598.94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款事项，监事会认为：（1）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2）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一个会计年度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核销事项，授权管理层决策并处理，事后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核销相关授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核销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1、2、3、4、6、7、13 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